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JSZC-321003-JZCG-G2026-0011）

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区城市管理局“四位一体”市场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3-JZCG-G2026-0011

采购包号：9包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市邗江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蓝航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扬州市邗江区城市管理局“四位一体”市场化服务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邗江区城市管理局“四位一体”市场化服务项目（9包-新盛南）

1.2 标的质量：合格，乙方须严格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及扬州市环卫行业规范标准提供服务。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3年（根据考核结果，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合同期为2026年11月1日-2027年10月31日。

1.5 履行地点：新盛南

1.6 履行方式：总价包干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佰柒拾陆万伍仟柒佰壹拾叁元柒角每年（¥6765713.70/年）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05276121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